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92989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

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按照反馈意见 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,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 进行了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 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5) 等相关公告。公司按照要求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 送中国证监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 修订并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本次配股 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,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

